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证券代码：300319

二零一八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文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济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374,249,677.68	271,129,687.22	271,129,687.22	3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69,805.25	17,010,187.57	17,010,187.57	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69,134.29	13,934,132.50	13,934,132.50	1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20,392.22	14,050,117.15	14,050,117.15	23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236	0.0236	4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236	0.0236	4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77%	0.77%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34,643,985.27	3,109,379,136.92	3,109,379,136.92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5,048,074.44	1,883,728,382.25	1,883,728,382.25	1.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外收入 469,365.88 元，调减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外支出 20,758.69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20,758.69 元。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4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29,25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6,416.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4,235.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19.90	
合计	7,600,670.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商誉减值风险：2015年8月13日，公司完成了对星源电子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确认了5.77亿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于星源电子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公司计提了3.95亿元商誉减值。在宏观经济及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的背景下，若星源电子未来经营状况继续恶化，那么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仍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对星源电子在物料采购、销售资源、技术创新、运营管理和企业文化等多方面的整合很关键，如何实现星源电子的长期稳健发展是公司必须克服的难题。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不利因素，星源电子积极采取调整升级产品销售结构、加大对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力度和开拓汽车电子、教育平板等新兴市场多种措施来规避风险。公司利用与星源电子在技术、人员、市场、资金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星源电子的竞争力，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2、行业增速放缓风险：宏观经济的好坏情况直接影响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消费热情，关系着整个电子行业的景气度及增量空间。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通信和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趋缓的背景下，移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市场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速放缓和缓慢下滑态势，加剧了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的市场竞争，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品质和价格都较为敏感，产品市场价格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人力成本及费用逐年上升，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较大压力，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虽然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外在增速放缓，但行业依旧在增长，公司也将采取积极开拓5G物联网、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无人机和VR、AR等新兴电子市场并加大相应新产品的销售来增加主营业务收入，通过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减少人力成本支出并提升生产效率，加大高毛利产品的投产及出货来调整产品结构等有效措施来应对这一风险。

3、产品市场变化风险：公司主营的产品主要供给下游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智能电视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域，这些领域的产品特点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公司不能敏感地捕捉到电子行业发展趋势、跟不上市场变化节奏，会使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境地。公司已通过密切跟踪电子行业器件的技术和 market 发展趋势，增加研发投入和研发技术人员配置，拥有“材料开发、电路设计、工艺制造、智能化设备改造”等多个研发中心，切实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力量和技术水平，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量产速度，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更新来应对这一不利因素。公司把握4G全网通手机和多核智能手机在存量市场的结构占比不断提升趋势，布局未来5G移动通信和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应用，为了满足智能手机在

射频高性能滤波器及电源管理方面需求井喷的市场，开发了顺应智能手机发展趋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和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正在逐步量产供货，开始进行规模化扩产，夯实在高端电子元器件的行业地位。

4、人力资源发展风险：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专业人才和管理人员的需求量也进一步加大，也给公司的运营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原来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水平没有得到及时的规划调整和提升，核心人才队伍不能稳定和及时补充并形成梯队来有序发展，将对公司的运营扩张产生制约。公司将打造平台型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一套行之有效且可复制的管理架构和制度，实现规范化管理来加强团队的建设，丰富企业文化内涵，不断完善公司人才激励与考核机制的有效性，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也充分激发了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在全球范围内重点引进行业技术人才和加强新晋技术人员的培养工作，努力克服未来人才断层和后续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通过“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的人才发展模式，推动公司基业长青。

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4%	190,581,873	54,390,803	质押	151,479,985
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7%	58,092,753	32,467,610	质押	41,346,910
张美蓉	境内自然人	7.25%	50,342,402	37,756,801	质押	50,333,334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4%	37,077,917	37,077,917		
深圳市百力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7%	30,350,919	30,350,919	质押	29,719,819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万通 13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86%	26,793,022	0		

鹏华资产—民生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民生广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8%	18,599,330	0	
钟志海	境内自然人	1.93%	13,369,470	13,369,470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13,240,30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0,409,06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6,191,07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91,07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万通 13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6,793,022	人民币普通股	26,793,022		
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	25,625,143	人民币普通股	25,625,143		
鹏华资产—民生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民生广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599,33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9,330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0,308	人民币普通股	13,240,308		
张美蓉	12,585,601	人民币普通股	12,585,6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09,069	人民币普通股	10,409,069		
赵宏	7,022,033	人民币普通股	7,022,033		
魏勇	6,082,111	人民币普通股	6,082,111		
张海恩	5,873,007	人民币普通股	5,873,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与钟志海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80,580,873 股以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001,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90,581,873 股；				

	<p>2、股东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3,240,308 股，合计持有公司 13,240,308 股；</p> <p>3、股东魏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674,116 股以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407,995 股，合计持有公司 6,082,111 股。</p>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390,803			54,390,803	股份限售承诺	2018/8/14
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	32,467,610			32,467,610	股份限售承诺	2018/8/14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77,917			37,077,917	股份限售承诺	2018/8/14
深圳市百力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350,919			30,350,919	股份限售承诺	2018/8/14
钟志海	13,369,470			13,369,470	股份限售承诺	2018/8/14
华灿桥	8,959,060			8,959,060	股份限售承诺	2018/8/14
李文燕	2,258,409			2,258,409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张美蓉	37,756,801			37,756,801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胡根昌	2,635,776			2,635,776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张照前	1,579,793			1,579,793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江黎明	835,870			835,87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王琦蓉	4,235			4,23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姜波	130,024			130,0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解锁
姜波	148,599			148,599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梁启新	0	0	153,561	153,561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易海兰	0	0	892	892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其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0,132,235	9,866,984	0	265,2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

						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合计	232,097,521	9,866,984	154,453	222,384,990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9,989,668.90元，减少比例为95.19%，主要原因为本期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到期收回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4,099,059.86元，增加比例为189.68%，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股权竞拍保证金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4,107,853.61元，增加比例为38.58%，主要原因为本期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10,910,281.13元，增加比例为86.81%，主要原因为本期客户结算方式改变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5,794,955.91元，增加比例为33.63%，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交所得税及代扣代缴个税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97,684,709.56元，减少比例为54.25%，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支付收购金之川股权部分投资尾款所致；

7、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52,371,772.00元，增加比例为104.74%，主要原因为本期较上期增加并购贷款，用于收购金之川股权；

8、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比期初增加105,681.94元，增加比例为37.54%，主要原因为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9、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比期初增加2,225,177.95元，增加比例为392.07%，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7年9月起将控股子公司金之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65,427.68元，增加比例为82.97%，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缴纳税额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512,983.95元，增加比例为41.59%，主要原因为：（1）销售额的增长导致费用增加；（2）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金之川所致；

3、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8,000,718.59元，增加比例为46.99%，主要原因为：（1）公司研发费用的增加及人工成本上升；（2）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金之川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7,179,070.33元，增加比例为287.63%，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692,603.14元，增加比例为196.19%，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其他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427,304.05元，增加比例为304.07%，主要原因为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281,491.84元，增加比例为131.81%，主要原因为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959,617.68元，增加比例为35.04%，主要原因为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合并增加子公司金之川一季度经营业绩；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3,470,275.07元，增加比例为238.22%，主要原因为：（1）公司收到货款增加；（2）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金之川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7,776,909.58元，减少比例为106.31%，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支付收购金之川股权部分投资尾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55,654,235.58元，增加比例为159.14%，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融资贷款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249,677.6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69,805.2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04%，以上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合并增加子公司金之川一季度经营业绩。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89,309,329.89元，上年同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137,257,720.51元，本期第三名为母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其余为子公司星源电子原材料供应商，详见下表：

单位：元

2017年1-3月			2018年1-3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全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96,410,143.87	35.98%	第一名	36,797,099.45	12.64%
第二名	16,591,550.91	6.19%	第二名	18,279,356.42	6.28%
第三名	9,280,686.63	3.46%	第三名	13,281,855.56	4.56%
第四名	8,705,851.13	3.25%	第四名	12,705,797.17	4.37%
第五名	6,269,487.97	2.34%	第五名	8,245,221.29	2.83%

合计	137,257,720.51	51.22%	合计	89,309,329.89	30.68%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144,597,921.26元，上年同期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65,664,506.00元，本期第二名为子公司金之川常年合作客户，本期第三名为母公司常年合作客户，其余主要为子公司星源电子客户，详见下表：

单位：元

2017年1-3月			2018年1-3月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1,394,676.75	7.89%	第一名	46,414,106.93	12.40%
第二名	11,588,318.67	4.27%	第二名	39,797,853.10	10.63%
第三名	11,395,728.96	4.20%	第三名	29,324,929.14	7.84%
第四名	10,843,332.77	4.00%	第四名	17,047,036.52	4.55%
第五名	10,442,448.85	3.85%	第五名	12,013,995.57	3.21%
合计	65,664,506.00	24.22%	合计	144,597,921.26	38.63%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249,677.6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69,805.2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04%。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张美蓉、江黎明、张照前	股份减持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2014 年 03 月 28 日	任职内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严格

			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红雨、成都金蔓共享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收购金之川时，交易对手方李红雨、金蔓共享承诺，金之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800.53 万元、3,341.95 万元、3,906.97 万元，即承诺期累积承诺利润总额不低于 10,049.45 万元（以下简称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如标的公司在上述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手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应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其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协议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少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手方应以现金补足。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发生现金补偿时，则应先自公司需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的当期应付交易价款中扣减，扣减后仍剩余的交易价款对价再支付给交易对手方；扣减不足的，由交易对手方各自以现金补足。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7-08-29 至 2019-12-31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艺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新艺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新艺公司承诺按照以下原则出售和处置该等股份：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前一年度新艺公司的利润补偿义务（以新艺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为准，下同）承担完毕之日起，新艺公司可出售和处置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新艺公司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起，新艺公司可出售和处置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新艺公司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起，新艺公司可出售和处置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0%。如新艺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承诺分期解锁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份存在因新艺公司承担利润补偿义务而应予以回购或已回购的情形,则该等应予以回购或已回购的股份将优先全额冲抵新艺公司可出售和处置的上市公司股份额度,即任意时点新艺公司实际可出售和处置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本条前款计算出的该时点可出售和处置股份数量-该时点确定应予以回购或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或进行配股,新艺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百力联创、隆华汇、动能东方、钟志海、华灿桥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或进行配股,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述锁定义义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8-14 至 2018-8-14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新艺公司、钟志海、百力联创、隆华汇、华灿桥	有关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主动直接或通过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有)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非本公司/本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8-14 至 2018-8-14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叶文新、钟艺玲夫妇	关于房产土地的承诺	承诺在租赁房产土地的租赁期限内,若星源电子租赁自钟艺玲的房产土地如因拆迁或其他原因导致星源电子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星源电子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停业损失等);若未来上述房产土地可以按规定办理权证的,则本人将根据星源电子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将上述房产土地转让给星源电子,相关转让金额按照届时所处区域的房产土地转让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未决诉讼可能导致的星源电子的损失,本人承担无条件、连带的赔偿责任,并将按照各自持有新艺公司股权的比例进行赔偿,其中,叶文新承担 70%的赔偿责任,钟艺玲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			
新艺公司、百力联创、隆华汇、动能东方、叶文新、钟艺玲、钟志海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新艺公司、百力联创、隆华汇、动能东方、叶文新、钟艺玲、钟志海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新艺公司、百力联创、隆华汇、动能东方、叶文新、钟艺玲、钟志海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公司承诺,为避免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本人/公司承诺,如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人/公司保证将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偿上市公司因本人/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文燕先生、丘国波先生、张美蓉女士、胡根昌先生、张照前先生	股份减持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麦捷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麦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	2012 年 05 月 23 日	任职内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动能东方、丘国波先生、李文燕先生、慧智泰投资、张美蓉女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麦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麦捷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		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麦捷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麦捷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动能东方、丘国波先生、李文燕先生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本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厂房均已按规定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纠纷;由于深圳土地成本相对较高,土地使用情况紧张,较难取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深圳企业租赁厂房的情况较为普遍,且公司生产经营对租赁厂房无特殊要求,较容易租到合适的厂房,公司生产用地均为租赁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本公司发生损失,则将由其承担全部损失或费用。		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动能东方、丘国波先生、李文燕先生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控股股东动能东方、实际控制人丘国波、李文燕承诺:报告期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本公司/本人承诺未来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绝不委托任何与本公司/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代收发行人境外货款;本公司/本人将尽力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客观情况要求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由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如任何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人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无需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无条件地全额补偿发行人所遭受的损失。		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动能东方、丘国波先生、李文燕先生	关于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对于本公司需补缴上市前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动能东方和实际控制人丘国波先生、李文燕先		长期有效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	

			生作出承诺：如日后税务主管部门要求麦捷科技补缴上述因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而少缴的税款，则本人将在麦捷科技无需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其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诺的情况。
	全体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p>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丘国波先生及李文燕先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p>	2016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803.1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6.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27.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 (SAW) 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	是	37,200	37,200	8.11	2,518.22	6.7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否	
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	是	28,800	28,800	2,458.15	14,509.06	50.3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1.52	1,059.2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803.13	16,803.13	0	6,700	39.8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803.13	82,803.13	2,466.26	23,727.28	--	--	281.52	1,059.2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合计	--	82,803.13	82,803.13	2,466.26	23,727.28	--	--	281.52	1,059.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 (SAW) 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1,298.49 万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11 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小批量出货阶段，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84.88 万元；由于拟用于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建设期均晚于预期计划，此外为满足 SAW 滤波器产业化需求，生产设备大多从国外厂商采购，自今年以来国外厂商设备交货期延长，设备到位时间晚于预期，故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p> <p>2、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628.90 万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458.15 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量产出货阶段，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394.10 万元，实现利润 281.52 万元。由于拟用于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建设期均晚于预期计划，此外为满足 MPIM 电感产业化需求，生产设备大多从国外厂商采购，自今年以来国外厂商设备交货期延长，设备到位时间晚于预期，故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便于公司统一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湖州市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长兴电子变更为公司总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出具了专项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927.39万元。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927.39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置换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上述置换已于2017年4月7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订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条款，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 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1、除特殊情况外，如果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特殊情况是指，出现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涉及3000万以上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3、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 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1、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4、董事会提出的利润方案还需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 公司该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出现本条“第（四）、2款”规定的情形，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

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十一）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三）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995,244.82	710,775,739.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500,000.00	
应收票据	40,391,514.14	41,526,410.58
应收账款	481,903,224.07	494,043,379.07
预付款项	29,553,879.86	30,109,625.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04,369.45	10,494,038.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32,024.99	7,432,965.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9,334,171.88	639,151,907.68
持有待售的资产		19,20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73,726.16	28,399,838.70
流动资产合计	1,964,688,155.37	1,961,953,104.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4,993,807.89	448,433,165.61
在建工程	177,036,099.08	175,970,695.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8,909.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106,547.83	97,609,031.95
开发支出		
商誉	345,962,352.77	345,962,352.77
长期待摊费用	15,951,210.85	15,040,26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6,087.92	20,495,25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70,813.82	43,915,26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955,829.90	1,147,426,032.15
资产总计	3,134,643,985.27	3,109,379,13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869,215.09	441,624,926.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56,610.86	10,648,757.25
应付账款	340,154,601.73	338,236,135.30
预收款项	23,478,477.81	12,568,19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191,501.37	24,391,338.47
应交税费	23,026,968.55	17,232,012.64
应付利息	1,071,448.26	1,007,791.8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380,303.72	180,065,013.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6,929,127.39	1,025,774,17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371,772.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459,037.43	90,378,57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64,822.19	6,084,48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595,631.62	146,463,057.47
负债合计	1,174,524,759.01	1,172,237,229.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4,450,946.00	694,450,9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5,322,173.56	1,247,077,968.56
减：库存股	53,200.00	53,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5,828.75	-281,510.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09,420.92	27,409,420.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905,437.29	-84,875,24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5,048,074.44	1,883,728,382.25
少数股东权益	55,071,151.82	53,413,52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0,119,226.26	1,937,141,90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4,643,985.27	3,109,379,136.92

法定代表人：李文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济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400,421.42	634,943,24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25,108.10	11,782,764.50
应收账款	201,695,034.06	195,279,767.22
预付款项	2,138,500.74	3,967,487.76
应收利息	2,318,308.17	12,112,282.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012,580.83	82,361,071.27
存货	85,837,115.13	73,167,942.9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92,430.95	18,212,682.19
流动资产合计	1,036,019,499.40	1,031,827,246.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8,726,730.29	728,726,730.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1,448,872.53	284,556,307.35

在建工程	139,371,382.83	145,004,096.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407,384.21	73,158,346.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06,655.57	4,337,37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3,593.67	10,753,59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0,532.06	6,604,21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185,151.16	1,253,140,662.43
资产总计	2,308,204,650.56	2,284,967,90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500,000.00	1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405,343.40	117,630,695.93
预收款项	3,308,862.41	2,302,913.64
应付职工薪酬	3,676,775.21	6,676,775.21
应交税费	5,665,881.54	3,740,356.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228,343.24	139,707,964.3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6,785,205.80	455,058,70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371,772.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032,370.72	52,935,65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404,142.72	102,935,653.98
负债合计	571,189,348.52	557,994,359.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4,450,946.00	694,450,9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5,322,173.56	1,247,077,968.56
减：库存股	53,200.00	53,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09,420.92	27,409,420.92
未分配利润	-230,114,038.44	-241,911,58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015,302.04	1,726,973,54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8,204,650.56	2,284,967,909.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4,249,677.68	271,129,687.22
其中：营业收入	374,249,677.68	271,129,687.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3,819,808.99	255,177,717.33
其中：营业成本	307,284,754.02	230,693,466.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7,477.20	802,049.52
销售费用	8,555,340.61	6,042,356.66
管理费用	25,026,819.62	17,026,101.03
财务费用	9,675,017.08	2,495,946.75
资产减值损失	1,810,400.46	-1,882,202.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9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42.88	-20,758.69
其他收益	1,896,699.93	469,395.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23,918.34	16,400,607.08
加：营业外收入	7,529,611.15	3,248,119.31
减：营业外支出	498,275.39	139,234.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55,254.10	19,509,491.58
减：所得税费用	4,727,822.51	3,066,855.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27,431.59	16,442,635.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69,805.25	17,010,187.57
少数股东损益	1,657,626.34	-567,551.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681.94	8,710.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681.94	8,710.74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681.94	8,710.7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681.94	8,710.7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33,113.53	16,451,34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75,487.19	17,018,898.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7,626.34	-567,551.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31	0.02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31	0.02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济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108,696,479.05	80,921,447.75
减：营业成本	79,349,955.61	59,678,772.17
税金及附加	563,585.79	441,320.10
销售费用	3,845,587.03	2,706,603.45
管理费用	6,999,343.24	6,276,737.86
财务费用	5,442,748.92	-221,803.25
资产减值损失	250,170.36	67,51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891,283.26	296,045.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36,371.36	12,268,352.63
加：营业外收入	0.65	2,1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6,904.54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79,467.47	14,298,352.63
减：所得税费用	2,081,920.12	2,144,752.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7,547.35	12,153,599.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97,547.35	12,153,599.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70	0.01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70	0.017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698,895.85	249,464,175.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9,888.98	724,32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88,543.87	14,832,85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67,328.70	265,021,35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829,718.74	178,319,426.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47,744.68	35,718,84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9,299.05	13,399,25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20,174.01	23,533,71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546,936.48	250,971,23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0,392.22	14,050,11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9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7,49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67,301.68	63,752,89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5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47,301.68	63,752,89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29,809.08	-63,752,89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046,320.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46,32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848,792.92	76,069,36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5,004.08	4,607,93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7,321.50	17,131,73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01,118.50	97,809,03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5,201.84	-97,809,03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6,279.99	-144,56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80,495.01	-147,656,38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775,739.83	989,362,96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995,244.82	841,706,578.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95,318.63	76,152,28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3,18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7,302.70	8,368,54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2,621.33	85,234,02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59,738.34	35,255,31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3,050,254.02	10,884,233.50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02.97	2,219,00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8,995.76	9,706,67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5,191.09	58,065,2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7,430.24	27,168,78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04,427.54	48,579,52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04,427.54	48,579,52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4,427.54	-48,579,52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8,228.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3,068.59	2,128,71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99,41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1,296.59	40,128,13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296.59	-40,128,13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334.49	-12,33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67,628.38	-61,551,21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368,049.80	842,805,99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400,421.42	781,254,785.4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